

執行情形，適時研議訂定「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暫緩或凍結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燃料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3)

林委員對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暫緩或凍結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燃料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政府將與民眾一起面對挑戰，在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及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下，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已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二、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經過 3 個月密集檢討，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說明檢討結果，並要求台電公司就具體措施及檢討目標據以執行，包含：

(一)經營效率：減緩固定資產投資、降低備用容量率、提高資產活化、提升發輸配電效率、節約回饋金、降低資金成本、解除政策性負擔、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車輛數量、服裝費用、檢討快裝卸獎金、檢討轉投資效益、降低燃材料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

(二)採購制度：檢討向獨立電業及汽電共生購電、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檢討國產化政策、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困難問題等。

(三)人事制度：檢討轉任及派任人員待遇、員工用電優待、員工福利金提撥比率、人力結構老化問題、控管用人費用等。

(四)其他：檢討電業自由化、組織結構、法規鬆綁及提升服務品質等。

三、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包括：

(一)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元。

(二)在燃煤採購方面，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及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比率，每年決標價格比亞太市場平均價格低 69 億元，較原定目標值增加 19 億元。

(三)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監視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5 號)